目錄

覆巢之下, 豈有完卵: 教會怎能忽視香港的性革命?		
易	啟文、洪子	雲 vii
現今社會中的性觀念 ————		\$27
西方的性革命:歷史的回顧	關啟	
香港的性革命:成因及現況	蔡志	森 11
性、性別與人權	江丕	盛 17
分析性革命的意識形態	區建	銘 23
性解放哲學簡評:		
性權、性隨便和婦女解放	關啟	文 31
基督教的性觀 —————		
" 舊約聖經性觀	劉彼	199
新約性倫理	張	略 49
基督教與性:教會歷史寶鑑	吳國	傑 55
潘霍華對男女的看法:		~~~~
以《創世與墮落》為焦點	鄧紹	光 61
性人:一個神學反省	鄭順	佳 69
基督教的婚姻觀	葉敬	德 75
自慰行為的初探	徐志	強 81

同志神學和同志運動的反思	李明德	91
社會中有關性的課題 —————		
色情與自由主義的限制	關啟文	99
「色情無害」是否神話?	關啟文	
		107
反對娼妓合法化=擲石頭?	關啟文	123
同性戀的起源:先天抑或後天	葛琳卡	133
同性戀的健康問題及性傾向改變	葛琳卡	145
應制定「性傾向歧視法」嗎?	關啟文	155
回應同志婚姻/伴侶法	洪子雲	167
選與不選:教會與婚前性行為	葉敬德	173
教會對性革命的回應 —————		
教牧輔導與性:婚前性行為	莫江庭	183
教會社關神學的反思	郭鴻標	189
從牧養角度看教會回應		
「香港性革命」的策略	蔡志強	195
如何藉禱告從性的捆綁中得釋放	劉達芳	203
色情文化下的教會青少年事工	吳浩然	209
附錄		
•		225
色情的害處:真實個案選輯		225
明光社簡介		235
香港性文化學會簡介		237

覆巢之下,豈有完卵: 教會怎能忽視香港的性革命?

關啟文、洪子雲

「性」是最古老的課題,但這本關於「性」的書卻是充滿時代氣息的。因為一場無聲無色卻又翻天覆地的性革命正在我們身邊展開,它的目的是把固有的性觀念和性道德連根拔起,進而用性解放的意識形態取而代之。一羣基督徒目睹時代的巨變,感到內心的催逼,決定作一點回應,初步的成果就是本書。

可能很多教會領袖仍覺得「性」這個課題離教會、信徒很遠,「性」依然是一個忌諱不談的課題,然而教會不談並不代表信徒沒有「性」方面的困擾及掙扎。今天香港的傳媒中滿佈色情的資訊,每天在電視電影所看見的,都是男女主角「浪漫」性愛的描寫,對情慾自由的推崇;再加上學者們都將「性慾」稱為「性需要」,將「節制」視為「抑壓」;而在青少年性教育方面,社會採取了「安全性行為」的策略,將「性」單單視為如飲食般的生理層面需求,以致對傳統的一套性道德觀(包括傳統基督教性倫理)帶來極大的衝擊。對於大部分年青人,婚前性行為、同居已不再是問題,正所謂「合則來,不合則去」,矢志不渝的婚姻承諾已被視為過時,於是離婚、未婚媽媽、墮胎

的問題愈來愈嚴重。不要以為教會可以置身事外,隨著 社會風氣愈趨開放,信徒的性困擾和性罪(如性沉溺、婚 前性行為、婚外情、離婚等)亦隨之增加。説到底,信徒 也是血肉之軀,身體得贖的日子還未到,每天置身於情 慾橫流的洪流中,又如何能全然免疫呢?

另一方面,於社會政策層面,「娼妓合法化」、「性傾向歧視法」及「同志婚姻/伴侶法」等的訴求,背後都反映著「性權一人權」的性解放思想,將傳統的性道德視為對人「性」自主的壓迫,甚至反過來以保守派才是不道德的,性保守言論也被標籤為霸權主義。不少性解放運動甚至直衝著教會而來,認為教會是歧視「性小眾」的罪魁禍首。加拿大已有教會為同志伴侶祝福,引致教會分裂。這等現象並非歷史的偶然,今日香港性開放的現象,其實承接著西方性革命的傳統。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是華人性解放運動的健將,她曾對西方性革命有一段簡單描述:「一九六〇年代西方學生運動引用著名的馬克思佛洛伊德學者賴希的理論,宣告青少年情慾人權的重要性,其中不但要求成人不得剝奪青少年的性生活權利,更積極的要求讓青少年擁有情慾空間和物質資源,以便培養高品質的性生活。」。由於性革命將性慾與權力扯上了關係,昔日一切有關性的觀念都重新被審視,以致全球的性道德、性觀念,甚至家庭價值都有翻天覆地的轉變。源自西方的性解放風暴現已吹襲香港,教會應如何面對這衝擊呢?

這本小書的內容基本上是取自明光社於二〇〇二年舉辦的「基督教與性」神學課程,當然編輯作了進一步的整理、擴充和編排。我們反對性革命,這不是因為我們反對「性」本身,反是因我們深信「性」是上帝所創造的,是美善的,是真正合乎人性的。面對性革命的挑戰,我們認為要雙管齊下:一方面,教會必須回到聖經以及基督教神學傳統中,重建一套適切的基督教性神學;另一方面,我們要針對性地回應當今性革命的思潮,所以要對性革命意識有所掌握、分析及批評,而且在作出批評時應盡量使用各種理性和經驗的論據,以致更多人(包括非信徒)明白基督教性倫理的意義和重要性。

以上的進路反映在本書的結構上,全書有二十八篇文章,每篇大多約二千至四千字,這二十八篇文章又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綜論性革命的發展和意識形態,並作出概略性的批評;第二部分植根信仰傳統,嘗試重建基督教的性觀;第三部分探討多個具爭議性的社會性課題,基於理性、經驗和社會分析,反駁性解放的主張;第四部分則思想教會對性革命的具體回應。本書可說是華人信徒和神學工作者於「性」這課題上的一個開創性嘗試,同類型的書似不多見。當然,我們當走的路還很遠,只希望這本小書能激發更多信徒和教會領袖對性神學作反省,並在這性慾橫流的世代中見證上帝創造的美善。

關啟文、洪子雲 二〇〇三年二月

註釋

1 何春蕤:〈爭取學生情慾人權〉,《中國時報》,2003年1月24日。她這篇文章是回應當時台灣社會的爭議,主旨是說台灣大學生完全有權在學生宿舍亂搞男女關係,不對的反而是那些批評他們的人。

現今社會中的 性 觀念

西方的性革命: 歷史的回顧

關 啟 文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助理教授

百多年前,基督教的性倫理在西方廣被接納,不但 深植於社會文化,也受到法律保護,例如當時連避孕也 被禁止。性革命在二十世紀初開始醞釀,但翻天覆地的 改變則主要源自六十年代。至今短短幾十年間,性解放 的意識形態已由邊緣變成主流,人們的性行為大為開放, 傳統性觀念在法制層面更幾乎蕩然無存。性革命的西洋 風已吹到香港,若了解西方的性解放歷史,我們會發現 香港的性解放無多大新意;明白西方性革命的後果,將 有助我們判斷應否在香港鼓吹性革命。

性革命的發展

性革命的興起有賴一羣先驅的不懈努力,如瑪格麗特·桑格 (Margaret Sanger) 在一九二二年創辦美國生育控制聯盟 (American Birth Control League),大力提倡避孕,她是美國家庭計劃之祖;很多「自由戰士」一生致力推翻性禁忌,如羅素 (Bertrand Russell)、蕭伯納 (Bernard Shaw)、埃利斯 (Albert Ellis)、勞倫斯 (D. H. Lawrence)。

學者對性革命意識形態的散播居功至偉,如瑪格麗特·米德 (Margaret Mead) 在一九二八年出版了《薩摩亞人的成年》(Coming of Age in Samoa),展現一個沒有性壓抑的世外桃源。(但後來一些人類學家指出,米德的資料很多根本是錯的。) 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1856~1939) 是心理分析之父,他提出了里比多 (libido) 的觀念,認為性是人類的最基本慾望,若被壓制,便會造成神經錯亂。賴希 (Wilhelm Reich, 1897~1957) 是「性一政治運動」的先驅,他致力維護青少年的性權,希望消滅家庭的模式和廢除性道德的規範,因為這些都是人「性」的枷鎖。

性學家的影響也是性革命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如金賽(Alfred Kinsey,1894~1956)以實例數據作性學的基礎,在他的巨著《男性性行為》(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1948)力證各種各樣性行為都是正常的,帶來了極大的影響。(然而金賽的研究今天受到廣泛質疑,因他的樣本裏有大量性罪犯和男妓,而且他本人有性侵犯一些嬰孩的嫌疑。)馬士特斯(William Masters)和莊順(Virginia Johnson)在一九六六年出版了《人類性反應》(Human Sexual Response),為現代性學奠下基礎。「科學化」的性學使性革命的意識形態看起來很客觀和權威。

當然,我們要在現代的文化背景下理解性革命:自由和自主是大氣候,傳統性道德觀念往往被視為不合時宜。性革命也是世俗化的表現:人對教會的反叛,代表著「人本主義」對神權的挑戰。在民主化的大潮流中,道

德的「民主化」也被看為理所當然。這些都是性革命成功 的文化背景。

婦女解放與性革命也息息相關。婦女一直是傳統性 道德的主要支柱,婦女運動為她們爭取個人自由後,她 們的性需要也得到重新確認,最後性自由更被視為女性 的自由的最重要元素。

人們過往對性解放有三大恐懼:懷孕(conception)、 感染疾病(infection)、姦情識破(detection),但是避孕 方法的普及(如美國在1960年准許使用避孕丸),抗生 素的發明和社會的都市化大大削弱了這三種威脅。再 加上電視時代在五六十年代來臨,自此大眾傳媒中充 斥著性的描繪,色情文化的發展可説勢如破竹。總而 言之,當外在約束解除,內在道德規範被否定,個人 的自由被歌頌,那還有甚麼可「阻礙」人無拘無束地表 達性慾呢?

性革命的後果

性革命對文明不無貢獻,它使我們對性有更實事求事的認識,打破一些不需要的性規範和性罪咎,促進男女平等。然而「從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因著性革命的一些極端思想,西方社會承受了沉重的代價。以美國為例,幾十年性革命對家庭的影響深遠,¹離婚率增加了2倍有多。在一九六〇年,有1個未婚女子,就有73.5個婚姻和9.2個離婚,今天的數字是55.7和21;與曾離